泰安市人民政府

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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，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效能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2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的工作要求，统筹政策制度，整合资源力量，健全体制机制，强化服务管理，加快构建“资源统筹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平台支撑、数据共享”的社会救助体系，努力实现合力救助、精准救助、及时救助、公正救助，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统筹完善制度体系，提升社会救助支撑力

加快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，以教育救助、医疗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助、法律援助、康复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，以受灾人员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，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，实现最低生活保障人员、特困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受灾人员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、孤儿和困境儿童、唇腭裂和脑瘫儿童、重度精神病患者、困难残疾人、“两癌”贫困妇女、困难职工、需急救的身份不明和无力支付人员、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及其家庭、见义勇为死亡（牺牲）人员家庭、受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人员家庭等困难群体全覆盖。按照救助范围、救助水平、救助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，加强社会救助制度衔接，依据申请对象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、居住条件、财产情况、支出情况等，合理评估救助需求，精准确定救助方式，科学制定救助标准，提高社会救助水平。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效衔接，鼓励引导商业保险、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、高效参与社会救助，拓宽救助渠道。（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统战部、市扶贫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统筹完善能力体系，提升社会救助落实力

1.提升社会救助专业能力。制定社会救助政策专业培训计划，将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纳入相关部门业务培训内容。县级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，乡镇（街道）建立经常性培训制度。实施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工程。制定社会救助制度（项目）清单，编制社会救助典型案例，指导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精细把握政策、精准落实政策。（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、市扶贫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强化社会救助服务能力。针对社会救助工作不平衡不充分、资源分散、效能不高等问题，建立救助资源统筹、救助信息共享、信息平台共建等机制，努力在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就业救助等领域，总结探索一批具有泰安特色的社会救助新模式，补齐社会救助工作短板。深化社会救助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构建市级统筹、部门协同、整体联动、线上线下融合的“一个窗口、一张表单、一组流程、一套材料、一次办好”“五个一”社会救助模式，再造社会救助事项“一链办理”服务流程，提高救助服务效能。开展以“学先进、提效能、转作风、强服务”为内容的创先争优活动，引导各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转变工作作风，提升服务水平。（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、市扶贫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统筹完善信息化体系，提升社会救助聚合力

1.推进社会救助信息互通共享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数据资源上云和信息开放共享，完善困难群众数据库，定期更新信息并推送至省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，实现救助制度、救助对象、救助需求、救助资源、救助结果等聚合共享、互联共通、精准对接。依托泰安市政务服务网络渠道、“爱山东”APP泰安分厅、“泰好办”微信小程序、“泰好办”自助服务终端等，推进互联网端、移动端、自助终端“三端融合”，实现社会救助精密在线申办、精心贴身服务，打造“救助申请泰好办”社会救助信息化品牌。（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。健全核对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，建成市、县、乡上下贯通、各部门横向连接的核对网络体系。核对机构依据个人授权及单位委托，为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提供信息核查服务。教育、公安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金融、农机等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应及时向核对机构提供信息查询服务或协调建立查询工作机制，提高核对信息的精准性和时效性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、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、泰安银保监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农机发展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统筹完善组织体系，提升社会救助执行力

1.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网络。加快构建县、乡、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，整合现有工作力量，县（市、区）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，负责承担本级社会救助工作对接、落实等；乡镇（街道）建立“一窗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工作平台，负责政策宣传、申请受理、入户调查、审核确认、公开公示以及日常监管等；村（居）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，负责政策宣传、业务咨询、公开公示、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、帮办代办，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。（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。根据辖区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，采取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。县级要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编制资源，做到人岗相符。乡镇（街道）要明确社会救助工作人员，其中管理人员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。建制村和城乡社区要明确1-2名民政协理员承担社会救助业务。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，规范购买流程，加强监督评估。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类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救助服务项目。（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统筹完善资金保障体系，提升社会救助供给力

1.扩大社会救助资金有效供给。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，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分级纳入财政预算，支持基层开展社会救助工作。认真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税收优惠、费用减免、资金奖补等政策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救助工作。（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。授权县级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，盘活存量，合理确定救助重点，分类制定救助标准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，根据救助人数和地方财力状况，分析各类救助项目资金需求和财政支付能力，逐级制定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（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统筹完善监管体系，提升社会救助公信力

1.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机制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机制，明确公开重点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县级民政部门通过部门网站、乡镇（街道）利用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、村（居）使用低保公示栏以及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全面公示社会救助信息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（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建立社会救助风险预警机制。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，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，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。预防社会救助领域中的“不作为、假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”等漠视群众利益行为，依法依规整治贪污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。（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建立社会救助诚信监管机制。全面推行申请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和失信记录制度，逐级建立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。对通过虚报、隐瞒、欺骗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相关人员，按规定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录入失信记录，并推送至省级平台，向社会公示，形成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格局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，定期研究，强力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统筹做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面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执纪监督。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，强化审计监督，确保专项管理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要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机制，加强社会救助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。建立纠错容错机制，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。

（三）强化跟踪评估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，引导全社会关注、支持和参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要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，加强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的跟踪评估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7日